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司法行政廳 函

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洪國軒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53

電子信箱：shiu77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廳司四字第1120500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3822_23319_112050065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」1份，請協助宣導，以廣泛周知有需求之被害人、告訴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被告、被害人及一般民眾對修復式司法之理解，並持續推廣並實現其意旨，本院已製作圖文包及影像動畫置於本院外網，爰將上開網址新增於旨揭權益告知書，提供法院於第一次寄發被害人、告訴人之通知書或傳票時一併檢附參考，俾利保障被害人、告訴人之權益。
- 二、旨揭權益告知書，請於本院外網【首頁】>【業務總覽】>【刑事】>【被害人訴訟參與】項下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副本：

電 2023/06/08 文
交 10:40:02 章

法務處

112/06/08



1120001155

犯罪被害人及告訴人訴訟權益告知書

檢察官起訴被告後，檢察官負有舉證證明被告犯罪的責任，法院則立於公正客觀中立的地位，依刑事訴訟法（以下簡稱刑訴）所定的訴訟程序，對於被告進行審判。假如您是犯罪的被害人，在法院的審判程序進行中，您可以行使下列權利及受到下列保護：

1. 法院會保護您的隱私

刑事審判程序原則上會在公開法庭進行，法院會盡量保護您的隱私，避免被告或旁聽者獲知您的個人資料及隱私事項，例如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身分證號碼等，請您安心。（刑訴第 271 條之 2 第 1 項參照）

2. 您如果有聽覺、語言障礙、語言不通或其他身心障礙的情形，可以請求法院提供協助

如果您有聽覺、語言障礙、語言不通或其他身心障礙的情形，可在到法院開庭前，事先與法院聯繫，法院會安排通譯為您翻譯，或提供必要的協助。

3. 您可以由信賴的人陪同開庭

您可以請您的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、家長、家屬、醫師、心理師、輔導人員、社工人員或您信賴的人，陪同您到法院開庭。（刑訴第 271 條之 3 參照）

4. 您可以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

案件起訴於第一審法院後，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檢察官若認有必要，可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。（刑訴第 219 條之 4 第 2 項參照）
假如您想要保全與本案有關的證據，可以用書面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保全證據，確保證據不會滅失或難以使用。

5. 協商程序中，您可以就協商內容向檢察官表示意見

在法院審理中，如果檢察官和被告要進行量刑協商程序，檢察官會徵詢您的意見，您可以就量刑協商的內容向檢察官表示意見。（刑訴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參照）

6. 您可以請求法院使用遮蔽設備，將您與被告或旁聽者隔開

當您到法院開庭時，如果面對被告或旁聽者，會感到懼怕或憤怒，難以維持情緒平穩，您可以將這樣的顧慮告訴法院，法院會考慮案件情節及您的身心狀況，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的意見，決定是否使用遮蔽設備（例如遮蔽屏風或視訊設備），將您與被告或旁聽者作適當隔離。

7. 您可以請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

假如您想要法院調查與本案有關的任何證據，您可以請求公訴檢察官向法院聲請調查，讓法院查明事實真相。（刑訴第 163 條第 4 項參照）

8. 您可以聲請移付調解

假如您有意願與被告調解，可以在案件審理中向法院表明您的意願，法院會考慮您與被告的意願，以及案件進行的情形，決定是否將案件移付調解。（刑訴第 271 條之 4 參照）

9. 您可以聲請轉介修復式司法程序

在修復式司法的過程中，受犯罪影響的人們，即加害人、被害人、家屬，或甚至社區成員或代表，可以彼此坦誠對話與溝通，讓加害人認識到犯罪行為的影響，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，同時修復被害人的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。您可自主決定是否聲請法院轉介修復，法院會尊重您的意願。如果您與被告都願意提出聲請，法院聽取訴訟關係人的意見後，如果認為適當，會將案件轉介給適當的機關、機構或團體，由專業的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程序。（刑訴第 271 條之 4 參照）

若想進一步了解修復式司法，下列網址及 QR Code 有相關資訊可供您參考：

<https://reurl.cc/eX08jQ>



10. 您可以親自向法院陳述意見(含科刑意見)

您或您的家屬可以親自到庭或以書面向法院陳述意見。不過，您如果表明不願到場，法院也會尊重您的意願。(刑訴第 271 條第 2 項參照)

您或您的家屬可以就科刑範圍向法院表示意見。(刑訴第 289 條第 2 項參照)

11. 您也可以透過檢察官向法院陳述意見

在法院審理中，假如您有任何意見，可以向公訴檢察官表示，由檢察官向法院陳述，讓法院了解的更清楚。

12. 您可以在第一、二審法院審理期間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

您可以在第一審或第二審的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前，對被告和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的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回復損害。(刑訴第 487 條參照)

13. 您如果擔任證人的話，可以請求相關費用

法院如果以證人的身分傳喚您出庭作證，原則上會在訊問完畢當日支付您日費和旅費。如果您沒有當日領取的話，可以在訊問完畢後 10 日內向法院請求；假如有經濟上困難，也可以在開庭前以書面請求法院預先酌給旅費。(刑訴第 194 條參照)

14. 法院判決後，您可以請求檢察官對判決提起上訴

法院判決後，您如果對判決不服的話，在檢察官的上訴期間內，可以提出理由，請求檢察官提起上訴。(刑訴第 344 條第 3 項參照)

15. 您可以聲請利用「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」的服務

案件在法院審理中，您可以向法院聲請獲知案件資訊。如果法院核准您的聲請，法院會使用電子郵件提供即時的案件資訊；您也可以上網查詢。如果想要提出聲請，下列網址及右邊 QR Code 有聲請書狀的範例及聲請注意事項，供您參考：



<https://reurl.cc/6a1Nay>

16. 如果您提出告訴，作為告訴人，您有下列的權利

可以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到法院閱卷

法院審理中，您可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，由告訴代理人到法院檢閱卷宗證物，並抄錄或影印卷宗資料，方便您了解案件的進行情形。(刑訴第 271 條之 1 第 2 項參照)

可以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

法院審理中，您也可以委任告訴代理人，由告訴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。(刑訴第 271 條之 1 第 1 項參照)

可以就法院判決內容向檢察官陳述意見

法院判決後，如果您對判決有任何意見，可以在檢察官的上訴期間內，向檢察官陳述意見，讓檢察官了解您對判決的看法。(刑訴第 314 條第 2 項參照)

想了解更多被害人一般保護及訴訟參與的資訊？請點選下列司法
法院網址或掃描右邊的 QR Code：
<https://reurl.cc/a9ogW4>

